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收文字  
111. 1. 28  
文號NO: 24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柳環瑜  
電話：037-559305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a770730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059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暫予保留第1案貨物轉運中心區為產業專用區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1年1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30份、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2月11日第672次會議、97年9月9日第690次會議、98年3月10日第702次會議、108年1月15日第938次會議、108年12月24日第960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理事長沈林傑 OK 撥

秘書長黃文信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孫議員素娥、鄭議員碧玉、江議員村貴、楊議員明燁、余議員文忠、禹議員耀東、湯議員維岳、徐議員筱菁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1份,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,含公告5